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维修改造工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04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陵川县烈士陵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需要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0.0886公顷,其中农用地0.0886公顷,建设用地0.0577公顷,根据《印发对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需要支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189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2】43号)文件要求,支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通过烈士陵园改造维修项目,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的英雄烈士力弘扬英烈精神,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2.做好被征地农民地农民的养老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2】43号),按照财务制度,将被征地在时拨付至陵川县财政局国库专户。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局拨付烈士陵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后,系统股出具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函,2023年2局国库专户。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				通过拨付被征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农用地面积	1.33亩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	2023年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珺	联系电话:	13453608211

示申报表

保险补贴资金	
陵川县烈士陵园	
1年	
189,040	
0	
0	
189,040	
0	

成东社区，总面积 0.1463 公顷。《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陵政办发【2022】43号）文元。

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过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189040

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大，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

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过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及

烈士陵园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月底将资金拨付至陵川县财政

年度目标	
------	--

以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被征农用地面积	1.33亩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率	100%
拨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时	2023年2月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	保障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填报日期:	20230215163248
-------	----------------